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签订了《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成立了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投”）。苏民投注册资本为 860,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1%，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投资”）持有苏民投 5.81%的股权，拟将其持有的苏民投 5.81%的股权整体对外转让，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决定放弃公司享有的对本次正和投资转让苏民投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说明

1、名称：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保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9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机电产品设计、研究、开发。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 楼

4、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5、注册资本：860,000 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16 年 05 月 13 日至*****

7、经营范围：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际并购，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境内外投资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2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4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5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6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7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63%
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1%
9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81%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81%
11	江苏新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6%
合计		860,000	100%

9、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民投资产总额 151,991.47 万元,负债总额-1.38 万元,净资产 151,992.8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15 万元,净利润-7.15 万元。

四、受让情况

因正和投资只认缴而未履行出资义务,所以本次股权以 0 元进行转让,由受让方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履行出资义务。

五、董事会审议放弃优先购买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苏民投 5.81%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同意 7 人。

六、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正和投资转让苏民投 5.8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苏民投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持

有苏民投的出资比例仍然为 5.81%。

七、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行使对正和投资转让苏民投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苏民投公司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